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进行自查，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集银科技与鸿展光电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集银科技预计与鸿展光电2017年发生关联交易。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集银科技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集银科技预计与鸿展光电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彭真军_____

何坚明_____

肖 万_____

2017年7月10日